

新北市穀保家商學生辦理(放棄學籍、轉學、轉科……等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就讀_____科_____年_____班，

因(請說明不繼續就讀的原因)_____

申請辦理 (放棄學籍 轉學)
轉科 _____)，家長本人因(請寫上不能到學校的原因)_____

無法陪同子弟到校辦理手續，且本人已瞭解各項相關規定。

此致

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學生家長手機：_____

學生家長姓名：_____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依據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之規定：

1. 未成年學生申請放棄學籍、休學、轉學、轉科，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為之；且學生得由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。
2. 學生辦理自動放棄學籍，學校應發給成績證明書；辦理轉學發給轉學證明書。

附註：辦理休學亦同意投保下學期學生平安保險並繳交保險費，特此
聲明。

*依據學生學籍管理要點之規定：

1. 學生辦理休學，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；休學以一年為期，休學期滿主動申請復學或再延長休學一年，最多以二年為限；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者，以自動放棄學籍論。
2. 休學生休學期間依規定繼續投保【學生平安保險】，並預繳學生平安保險費，未依規定繳清保費者，視同放棄投保，不得異議。